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 阻止出境决定书

云税阻〔2025〕4号

广州市联旺服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100598325933）：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0月17日起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江锦海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5年9月12日

